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 傷害暨健康保險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代理人(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5)傷健險字第 0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2. 『傷害暨健康保險理賠申請書』。

主旨：致各保險經紀/代理人(股)公司，雙方自 105 年 03 月 15 日起合作之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業務，於新進件要保書增加應檢附文件、新理賠申請件增加應簽署欄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自 105 年 03 月 15 日起生效之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一般件或專案件之新保件及新理賠申請件，應符合以下程序：
  - (一) 新保件：應請被保險人簽署『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詳附件 1），與要保書併同轉送予本公司。
  - (二) 新理賠申請件：應請被保險人於『理賠申請書--個資暨授權同意書』欄位簽署(詳附件 2)。
- 二、前述相關規定、告知暨同意書與理賠申請書，煩請 貴公司與本公司各地營業管理窗口聯絡查詢。